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意见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行业协会商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到2022年底，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现全面覆盖，监管效能显著提升，市场主体满意度明显提高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依法监管，不断提升监管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练、提升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100个特色专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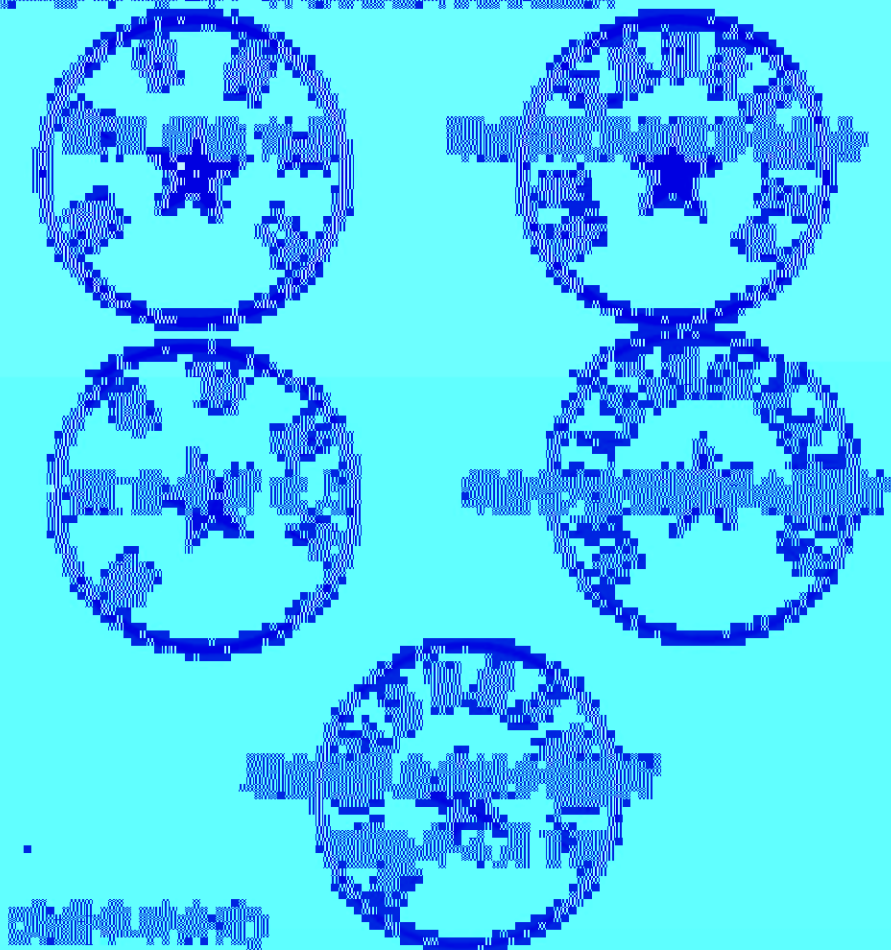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材料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 30 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的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。

3. 加大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力度。加大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力度，重点支持 30 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的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。加大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力度，重点支持 30 个由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的楚馆职教集团(联盟)建设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要健全完善评价标准，构建以岗位需求为导向、以实践能力为重点、以业绩贡献为核心的人才评价体系，突出对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评价，加大高技能人才评价权重。要健全完善激励机制，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，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广大劳动者、特别是技能人才积极投身创新创业。

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